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 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时名称为“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进行名称变更，公司中文名称由“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庄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对电庄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案。2016年2月4日，

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发行股票不超过5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

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收到认购人法乐第（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宁伽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先越缴存的股份认购款600万元，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腾东路支行，账号为12890496961070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认购款进行专项审计，并于2016年3月2日出具大信验字（2016）5-00009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2569号《关于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6年8月3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年9月22日，公司公告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7年4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

币 6,000,000.00 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由于公司在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为公司基本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腾东路支行，账号为 128904969610702），未设立专项账户，公司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尽管此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落实《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已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 对 募 集 资 金 的 存 储、使 用、变 更 用 途 和 监 督 等 进 行 严 格 的 制 度 化 管 理。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生产经

营用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研发、销售，主要流动资金需求来自于为支付职工薪酬、支付各类研发开支和销售费用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支取募集资金 600 万元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经营开销，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英大证券认为，电庄股份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新能  
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1日

